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化工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JSDZ-C2026-0075

甲方：（买方）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化工领域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一、乙方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为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帮助甲方依靠专业人才和专业手段，实现风险发现早、原因研判准、防范应对快。

2.派驻专家协助甲方参与化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提出符合现行安全监管要求的专业性意见或建议。协助甲方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试生产方案论证和竣工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核查。

3.协助甲方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材料预审。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许可证换证企业开展安全评价报告、企业申请材料预审。协助甲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许可证换证、安全评价报告、现场符合性等情况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4.指导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化工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设施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组织专家配合甲方对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甲方完善县级和园区危化品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

5.协助甲方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协助甲方采用先进技术与手段，探索远程在线培训与现场授课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有关从业人员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法规政策、标准规范、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的教育培训。开展园区和企业内训师培训，指导实训基地建设。

6.安全监管与技术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分模块制定计划，对监管人员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标准规范、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等培训。

7.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对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

工作的通知》，对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落实“一园一策”情况、落实“十有两禁”情况、实训基地平台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专家指导服务，从根本上帮助化工园区降低风险，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8. 企业本质安全应用。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如东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本质安全要求，采用把脉问诊逐企体检、对症下药实施指导、精准施策开展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企业自动控制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确认，确保每个企业全面理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目的和意义，准确把握本质安全水平的实施内容和工作要求，增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9. 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运行。指导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开展一级标准化申报创建。抽取部分二级标准化企业开展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真正形成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协助对标准化创建与运行分离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0. 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协助上级部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事项实施后续复核，检查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是否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包括许可前后一致性情况、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执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

11.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指导企业深刻理解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文化品牌观念，结合企业实际建设具有本企业特色的、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理念的安全文化。

12. 协助甲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协助甲方对全县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医药企业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并对上级各类安全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13. 协助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协助编制、修改县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要求需要开展的诸如园区外化工安全整治及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全链条治理、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等其他合作工作。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检查与服务工作。

二、乙方服务形式

1. 前期准备

对甲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编制监管具体方案。

2. 建立“一企一档”

建立包括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

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3.建立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甲方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4.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5.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表格及周、月、季、年度报告、汇报的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周报：每周将结合安全技术服务情况（包括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编制工作周报。

月汇总：每月把服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甲方，由甲方通报企业。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甲方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半年总结：本合同履行六个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总结材料，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会商、评估和总结。

年评估：本合同到期后对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甲方。

在甲方指导下，建立以下各类文件及表格：

专业/专项检查表（主要有：安全基础管理检查表、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检查表、工艺安全检查表、设备安全检查表、公用工程安全检查表、电气系统安全检查表、仪表安全检查表、储运安全检查表、装卸运输系统检查表、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检查表、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精细化工检查表等）

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日常检查情况汇总表/安全技术服务日报、周报、月度简报/安全技术服务专项检查报告/安全技术服务夜间检查记录表/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总结/安全技术服务资料管理等

6.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内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7、条件保障

(1)组建如东项目部

乙方根据辖区内企业的生产性质、规模及运行状况，设立如东项目部，组建专家及专家助理组成的项目组，常驻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日常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办公场地。

(2)搭建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利用乙方的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将监管信息、企业安全生产动态、日常服务过程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及时录入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不断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并作为对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的依据。通过分析信息平台的日常检查数据，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并对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提醒告知。

(3)加强对如东项目部的管理

①确保常驻人员不少于三人（常驻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一、具备化工、安全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工安全）资格，二、专业满足化工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气、仪表五大核心专业中至少3个专业，三、具备化工园区、大中型石化、精细化工、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从业经历，且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满10年及以上），每三个月经双方协商后，乙方需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常驻专家。

②确保项目组人员与服务企业无任何关联；严禁乙方专家接受企业提供的任何财物和超出正常范围内的各类接待；严禁乙方与服务对象开展营利性活动。

③对服务涉及的企业各类信息严格保密，如泄密将依法追究责任。

④乙方负责常驻人员的工资、社保、食宿、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成交总价中。

⑤乙方需自备足够的车辆（不少于1辆）用于专家安全技术服务，车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成交总价中。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即12个月）。合同届满，经甲方审核乙方全部完成合同责任目标，服务成绩优秀且令采购人满意，经双方同意后，可办理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一年（续签的合同金额同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一年合同期届满前20日由甲方通知乙方】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89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缴纳方式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6.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次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最终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甲方是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行政行为主体，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和服务，协助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检查、项目审查等工作。

14.4 乙方不得单独开展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

14.5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